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拟以其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子公司”）的各供应商对瑞康医药子公司及瑞康医药（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由特定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并通过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由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安排人。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上游供应商对瑞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二）发行额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对象：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预期为不超过 1 年，具体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在获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五）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 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条款、分层结构、发行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二、提请审议事项

为提高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瑞康医药作为瑞康医药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为瑞康医药下属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并就该等付款义务放弃抗辩、扣减、减免和抵消的权利，瑞康医药将按照内部审批等管理制度履行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付款确认书》的盖章审批程序，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付款安排由瑞康医药签署的《付款确认书》约定。

(二) 若实际发行时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同意由瑞康医药或瑞康医药指定主体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三)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专项计划的意义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可以盘活公司的应付账款，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重要补充。同时，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可以为上游供应商提供金融支持，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同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

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